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006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文影本
(4854555_11300616300_1_4854555_11300616300_1.pdf)

主旨：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請學校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045號函辦理。
- 二、依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文說明，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強化網路銷售、廣告之監測與取締，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擁有電子煙者。
- 三、另我國「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

四、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請適時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勿將類菸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以符「菸害防制法」規範。

五、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以及「健康九九」網站（<https://gov.tw/qsd>）。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oad #23-00,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韓秘書嘉駿
電話：(65)65000128
Email：cjhan@sa.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12012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衛生部(MOH)及衛生科學局(HSA)本(2023)年12月19日聯合發布的新聞稿指出，星國目前禁止進口、分銷或銷售電子煙，但公眾仍有途徑購買，因此新加坡政府將加大力度取締電子煙，包括展開陸海空關卡聯合行動，加強檢查入境乘客。
- 二、新加坡衛生部發現星國公眾仍可透過Telegram等即時通訊軟體，或出國期間購買電子煙，為防止電子煙問題惡化，該部將與其他相關政府單位合作，強化取締電子煙的執法力度及宣導工作。
- 三、新加坡衛生科學局在未來數月將與移民與關卡局(ICA)在海陸空關卡展開聯合行動，該行動將從星國樟宜機場開始，倘乘客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被罰款；該局提醒乘客，攜帶電子煙應走紅色通道申報，並將電子煙丟棄，以免受罰。



四、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MCI)與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將加強對電子煙網路銷售及廣告監測與取締。此外，新加坡教育部、國家環境局、國家公園局及警察部隊亦針對擁有及使用電子煙的情況加大執法力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新加坡環境局執法人員有權對使用或擁有電子煙者採取取締行動。

五、新加坡衛生科學局亦將強化在中央商業區、購物中心、公園及吸菸區、酒吧、俱樂部等公共場所檢查是否有違例使用電子煙者，一旦查獲將當場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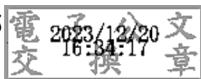
六、倘學生被發現使用或擁有電子煙，校方將沒收並通知家長及通報新加坡衛生科學局，且將依據現有的紀律架構處理與電子煙相關的違法行為，例如停學、男學生受鞭打處罰等；違法學生亦將在輔導員引導下完成戒菸。

七、依據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最新數據顯示，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星國860名民眾因販售及走私電子煙與配件被捕，其中145人被控上法庭。2022年因使用及擁有電子煙而被捕者達4,916人，較2020年的1,266人成長近3倍。2022年因使用電子煙而被轉介至該局的學生計800名，較2020年成長16倍，當中，約20%是18歲以下青少年。

八、依據新加坡菸草法令，進口、分銷或銷售電子煙是違法行為，初犯者最高可被罰1萬星幣(7,500美元)，或最長6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重犯者最高可被罰2萬星幣(1萬5,000美元)，或最長1年監禁，或兩者兼施。持有、使用及購買電子煙者，最高可被罰2,000星幣(1,500美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



裝



訂

線